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和 201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股东周年大会补充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在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公司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

包括与新当选的董事签订服务合约及聘任书等事项》、《选举及确认、委任公司监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与新一届监事签订服务合约等事项》、《批准公司各新任董事及监事任内年度薪酬议案》、《审议及批准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增加“代理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议案》和《审议及批准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除《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之外，其他各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王建勇 _____

刘 昊 _____

负责人： 江惟博 _____

2012 年 6 月 19 日